檔　　號:105092301
保存年限:半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函
(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)

機關地址: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68 號 16 樓
聯絡人:周詠婕#805、王珮瑜#806、俞雅珍#807
電話: (02)2517-2828
傳真:(02)2517-0602
Skype:charityku
電子信箱: charityku@doublecrane.com.tw

受文者: 各校學務處、課外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3 日
發文字號: (105) 善愛古清字第 105092301 號
速別: 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 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- 2 頁
　　表格 - 3 頁

主旨: 公告本會第 27 期「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,如說明,敬請公告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 本會秘書長古秉家先生係協會榮譽永久會員,為具體實踐並砥礪清寒莘莘學子順利求學,特於本會設立「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」專戶。

二、 本獎助學金申請附件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亦可於如下「善愛清寒獎助學金」網站內「表格下載」區下載。(http://www.doublecrane.com.tw/charityku/index.htm)

三、 開放受理申請日期: 105 年 09 月 26 日(星期一)起
截止受理收件日期: 10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四)止
(截止日將以來件之郵局郵戳日期:105 年 10 月 20 日前為憑)

四、 本次為第 27 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,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公告。

正本: 各校學務處、課外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

理事長　古承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第 27 期）

一、緣由：

雙鶴集團總裁古秉家先生，爲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，特於善愛協會設立個人專款爲獎助學金專用，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，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。

二、獎助金額及人數：

每名獎助新臺幣 10,000 元，共 25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（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）：

(一)本國國民，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日間部學生（不含五專生、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。**學業成績（智育）85 分以上，且操行品德優良（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獎勵記錄優異）者。**

(二)領有全戶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文件等。另，如無前開證明，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（重大傷病、天災……等），導致生活困難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（證明文件可爲：重大傷病卡、殘障手冊、大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公家單位證明文件等）。（＊重要備註：鎮里長清寒證明 及 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受理）

(三)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。（受領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、原住民身份、學產基金、大專弱勢助學金等補助者，除外）。

四、申請檢附文件：（※所有文件請以『紙本』寄送。）

(一)申請表 2 張（表一、二），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(http://www.doublecrane.com.tw/charityku/studentship.doc)

(二)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學期成績單（104 下學期成績單）正本 1 份。

【*轉系校生 及 插大生，請繳交前校上述指定學期之成績單，當學期學業成績需達**總平均 85 分**以上，並提供現就讀之當校學生證影本證明為憑。】

【*大一新生者，請繳交前校畢業時，當學期學業成績**平均 85 分**以上之成績單及大一入學學生證影本為憑。】

(三)全戶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（＊重要備註：戶口名簿影本不予受理）

(四)全戶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。

(五)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。

(六）申請者本人之入帳存摺（銀行或郵局）封面影本 （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）

五、受領申請時間、審核評定及公告：

(一)受領申請時間：

開放申請日期:105 年 09 月 26 日 (星期一) 起

截止收件日期:105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四) 止

（截止日將以來件之郵局郵戳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0 日前爲憑）

(二)請備齊上述文件確認後，書面郵寄至：

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68 號 16 樓

「善愛 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小組」收。

聯絡電話：週一~五 0900-1200、1330-1800，（02）2517-2828 分機 805/806/807。

聯絡傳真：(02)2517-0602

Skype 帳號：charityku

電子信箱：charityku@doublecrane.com.tw

(三)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鑒諒。

(四)受理申請人所提供文件審核階段中，本會保有向申請人就讀學校行使徵信之權利，若經發現提交之文件涉有僞造文書之嫌時，本會除將通報所就讀之學校外，並得移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
(五)獎助學金採統一匯款方式，屆時將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獲獎助者，另匯款時間及獎助名單，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。（http://www.doublecrane.com.tw/charityku/index.html）

（表 一）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（第 27 期）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　名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字　號		照片黏貼處
就讀院校		學系及年級		入學日期 預畢日期	年　月 年　月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（1）請留日間聯絡電話：	（2）		E-MAIL	（務必詳細填寫）	

二、家庭狀況（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）：

稱　謂	姓　名	年　齡	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備　註

三、申請獎助學金事由：（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加頁。）

（續填表二）

（表 二）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（第 27 期）

四、生涯規劃（含如何學以致用）：（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加頁。）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五、應檢附證明文件：不要忘了再次檢視是否已附上喔！

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統一裝訂於左上角！！

- ☐ 1.10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（新生、轉系校生及插大生請提供現校之學生證影本證明）
- ☐ 2.全戶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- ☐ 3.全戶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。
- ☐ 4.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。
- ☐ 5.申請者本人之入帳存摺（銀行或郵局）封面影本（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）
- ☐ 6.其它：（如：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官方等證明文件）_____

六、推薦人：爲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，請以師長、父母爲優先考量。

推薦人簽名或蓋章	關 係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

七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願依貴協會相關規定不予獎助，同時力當勤勉務學，日後學成回饋服務社會。

以 上　　謹致　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申請人：_____　　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表 三）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個 資 告 知 事 項

（第 27 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）

中華民國善愛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的權益，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，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，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！

壹、告知內容：

一、蒐集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。

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。

三、資料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。

四、資料利用時間：至本次清寒獎助學金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
五、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提供作為本會清寒獎助學金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等。

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貳、本會聲明：

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
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清寒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，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（親簽）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